**附件一：公版申請表** 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新竹市衛生局109年度補助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申請表（一） |
| 申請單位 |  |
| 會(地)址 | （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） | 統一編號 |  |
| 負責人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 承辦人 |  | 電話 |  |
| （申請單位用印、負責人簽章） |
| 計畫名稱 | 109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- 級單位 | 預定完成日期 |  |
| 計畫內容概要 |  |
| 預期效益 | （請填寫具體數據，以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） |
| 計畫總經費 |  | 申請補助 | 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 |
| 自籌經費 | （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、民間捐款、其他機關補助、收費等，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） |
| 新竹市109年度補助辦理新竹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申請表（二） |
| 計畫名稱：109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- 級單位 |
| 附件 | 計畫書場地租（借）用相關證明文件(場地如涉及其他使用目的，應檢附相關業務權責主管機關備查文件)現場照片、場地使用配置平面圖(包含場地使用配置圖，並說明總坪數、現有場所及逃生出入口處、各項服務場地空間配置等)辦理A級單位，應檢附與B級單位(長照服務提供者)合作意向書、A級單位連結、轉介B級單位派案原則及A個管學經歷證明。□109年度與本局辦理長期照顧特約服務提供單位者契約影本(得免附以下資料；以下資料請於文件上面註明 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及蓋章)1.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社會福利團體 □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（立案）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□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□章程或規程。 □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2.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 □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（立案）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□章程或規程。 □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3.醫事機構： □開業執照影本。 □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4.社會工作師事務所： □開業執照影本。  |
| 審核面向 | 評分結果□書面審查□專家會議審查 |
| 組織量能【10％】 | 辦理單位之組織健全性 | □1分□2分□3分□4分□5分 |
| 辦理單位過去服務績效 | □1分□2分□3分□4分□5分 |
| 資源連結【20％】 | 可提供長照服務項目之多元性 | □1分□2分□3分□4分□5分□6分□7分□8分□9分□10分 |
| 結合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數量與合作策略 | □1分□2分□3分□4分□5分□6分□7分□8分□9分□10分 |
| 服務規劃【40％】 | 開發個案、服務人數、服務流程等機制 | □1分□2分□3分□4分□5分□6分□7分□8分□9分□10分 |
| 服務規劃與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理念配合程度 | □1分□2分□3分□4分□5分□6分□7分□8分□9分□10分 |
| 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 | □1分□2分□3分□4分□5分□6分□7分□8分□9分□10分 |
| 服務人力配置 | □1分□2分□3分□4分□5分□6分□7分□8分□9分□10分 |
| 服務品質【20％】 | 教育訓練與督導機制 | □1分□2分□3分□4分□5分□6分□7分□8分□9分□10分 |
|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及服務管理機制 | □1分□2分□3分□4分□5分□6分□7分□8分□9分□10分 |
| 創新【10％】 | 亮點服務 | □1分□2分□3分□4分□5分□6分□7分□8分□9分□10分 |
| 總分 | □80分以上，審核通過□未達80分，未通過 |
| 承辦人 | 科長 | 秘書 | 副局長 | 局長 |
|  |  |  |  |  |